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公司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银河”）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89 号）文《关于核准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等 30 名股东发行 21,989,756 股股份购买资产，用于购买其持有的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等 30 名股东非公开发行 21,989,756 股，募集资金总额 349,197,325.28 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股权名下，双方已完成了 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

二、苏垦银河业绩承诺约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第 8 条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

苏垦银河各股东承诺苏垦银河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特指“扣除除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已取得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以及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已取得

政府批准文件的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3,200 万元、3,500 万元。

苏垦银河业绩考核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收益不计算在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不计算在内;另外,如业绩承诺期内或之前,存在上市公司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的资金或自有资金向苏垦银河进行资金投入的情形,则净利润需扣除苏垦银河实际使用配套募集资金(如有)及/或上市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相关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根据标的公司当年实际使用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与财务资助金额之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以及资金实际使用实际计算。

三、苏垦银河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并净利润实现数	承诺净利润数	差额	实现率
2016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特指“扣除除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已取得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以及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已取得政府批准文件的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收益、实际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相关财务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4.17	3,000.00	294.17	109.81%
2017 年度		3,848.21	3,200.00	648.21	120.26%
2018 年度		2,219.71	3,500.00	-1,280.29	63.42%
合计		9,362.09	9,700.00	-337.91	96.52%

苏垦银河合并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特指“扣除除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已取得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以及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已取得政府批准文件的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收益、实际使用配套募

集资金相关财务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为人民币 2,219.71 万元, 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500.00 万元, 苏垦银河 2018 年度尚未完成业绩为人民币 1280.29 万元。苏垦银河各股东承诺苏垦银河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9,362.09 万元, 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人民币 9,700.00 万元, 完成三年业绩承诺的 96.52%, 未完成业绩承诺。

四、补偿措施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现金补偿方案为: 在承诺期内, 若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 且差额不超过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的 20% (含), 由各绩承诺方按照上述净利润差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如满足如下条件: $0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金额}) \div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 \leq 20\%$

则: $\text{当期期末现金补偿总金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金额}) - \text{已进行现金补偿金额}$ 。

苏垦银河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9,362.09 万元, 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人民币 9,700.00 万元, 三年承诺期内尚未完成业绩承诺金额为人民币 337.91 万元, 占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比重为 3.48%, 小于 20%, 公司将执行现金补偿方案。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协议》相关约定, 西仪股份及各业绩承诺方应在苏垦银河专项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上述原则和方法确定各业绩承诺方应分别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 各业绩承诺方应在披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 (包括银行转账) 的方式, 向西仪股份支付现金补偿。公司将严格按照

协议约定执行现金补偿方案，由业绩承诺方根据各自持股比例支付现金补充
337.91 万元。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